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7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公布减持计划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、唐美凤、倪为民、沈斌耀、张婷婷、朱国强、王凯凯、蔡建锋、沈建荣、胡丕学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7,620,000股（170519转增前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施旻霞、唐美凤、倪为民、沈斌耀、张婷婷、朱国强、王凯凯、蔡建锋、沈建荣、胡丕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股本的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,905,000股（170519转增前）。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

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高级管理人员沈建荣、胡丕学、张婷婷、唐美凤合计减持475,500股（170519转增前）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

减持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

1、施旻霞、唐美凤、倪为民、沈斌耀、张婷婷、朱国强、王凯凯、蔡建锋、沈建荣、胡丕学。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2017年5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当时公司股本总额为78,400,000股。2017年5月19日，经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,000,000股（简称“170519转增”）。2017年8月16日，公司完成了1,600,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9,600,000股。2017年9月21日，经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9,520,000股（简称“170921转增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旻霞、唐美凤、倪为民、沈斌耀、张婷婷、朱国强、王凯凯、蔡建锋、沈建荣、胡丕学合计持有公司10,896,750股（170921转增后）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公告前，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减持计划公告后至今减持股份情况见本公告之“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”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2017年5月2日,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19)。

(二) 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45)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的具体情况: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的具体事项(170519转增前)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沈建荣	副总经理	于2017年5月9日减持70,000股,减持价格34.99元/股	0.18
			于2017年5月10日减持71,000股,减持价格35.61元/股	
2	胡丕学	副总经理	于2017年5月9日减持70,000股,减持价格34.99元/股	0.18
			于2017年5月10日减持71,000股,减持价格35.61元/股	
3	张婷婷	副总经理	于2017年5月11日减持141,000股,减持价格35.04元/股	0.18
4	唐美凤	副总经理	于2017年5月16日减持16,000股,减持价格39.34元/股	

			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减持 10,000 股, 减持价格 39.94 元/股	0.07
			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减持 26,500 股, 减持价格 40.02 元/股	

截至本公告日, 本减持计划中的沈建荣、胡丕学、张婷婷、唐美凤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上述减持外, 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减持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

(二) 减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前持股数 (170519 转增 前)	减持前持股 比例 (%)	减持后持股数 (170921 转增 后)	减持后持股 比例 (%)
1	沈建荣	副总经理	564,000	0.72	634,500	0.53
2	胡丕学	副总经理	564,000	0.72	634,500	0.53
3	张婷婷	副总经理	564,000	0.72	634,500	0.53
4	唐美凤	副总经理	660,000	0.84	911,250	0.76

(三) 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(四) 上述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